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4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1.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5,096,9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21股至1,372,0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在2024年2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7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3.3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950,113股至1,642,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的0.63%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3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最高成交价格为29.9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493,180.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8.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71.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4元/股-1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3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4年12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8)。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除调整股份回购金额相关事项外,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5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46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88.76万股至977.5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5.1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6元/股、最低价为1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15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938.8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27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471.28万元。(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69661)中所持有的1,665万股公司股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738.11万股,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926.89万股,合计1,665万股),已于2024年5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492953)。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93万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5%以上股东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与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新产投”)不再是一致行动关系;
-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创投通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将上海科创集团持有的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46%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后续上海创投与浦东新产投不再是一致行动关系。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9层(名义楼层)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国资监管机构通知,上海科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46%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上海创投与浦东新产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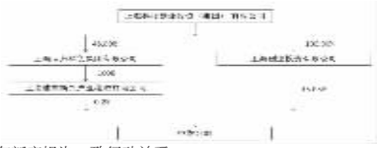

上海创投与浦东新产投为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浦东新产投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浦东新产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上海创投与浦东新产投不再是一致行动关系。/

另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股份归还,上海创投与浦东新产投权益变动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6/6—2024/9/1	人民币普通股	/	-0.08%
	转融通出借股份归还	2023/6/6—2024/9/1	人民币普通股	+440	0.72%
合计				+440	0.64%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6/6—2024/9/1	人民币普通股	/	/
	转融通出借股份归还	2023/6/6—2024/9/1	人民币普通股	+10	0.02%
合计				+10	0.0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3:“变动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621,305,500股为基础测算。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83,533	14.41%	93,483,533	15.05%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688	0.18%	1,226,688	0.20%
合计		90,210,221	14.59%	注2	注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总股本618,198,523股为基础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621,305,500股为基础测算。

注2:上海创投与浦东新产投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5日-2025年3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元-1,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346,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8,656,701.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7元/股-15.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3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比例为2.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最低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8,656,701.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网络文字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朱才伟

独立董事:安广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邮箱:stock@nexchip.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慧勇先生;董事、总经理:钟卫峰先生;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独立董事:高江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世伟先生;财务负责人:朱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4081101

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166,96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79元/股-26.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4年8月8日开始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266%,购买的最高价为29.79元/股,最低价为26.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166,9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4-05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36.96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0元/股-14.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7.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1.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3元/股,最低价为1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6.963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5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已中标项目正式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3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府井”)中标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出境免税项目。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签署了《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新设免税店项目合同》及《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合同》,上述项目经营期原则上为10年整,若遇航站楼转场,则经营期相应调整。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新设免税店项目基准年保底经营费为249万元,商品的销售额提取比例为19%,经营费按相应计费年度内保底经营费与实际销售额提成两者孰高额计算;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基准年保底经营费为23万元。在经营期内,上述项目实际年保底经营费在基准年保底经营费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年客流量比基准年客流量增长率进行调整。

若上述项目正常推进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免税店业务类型,拓宽免税品经营渠道。但鉴于上述项目规模较小,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5,459,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2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2,457,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7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001,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001,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001,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于绍水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9月2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700万元,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3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前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9月2日,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的主要情况

1. 在煤炭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下降的背景下,请问公司如何逆势实现煤炭实物销量上涨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煤炭实物销量增长,一是通过加强与煤矿、铁路运输、港口等环节的合作,实现煤种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了供应链整体运营效率;二是加强下游市场拓展,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业务合作;三是进口煤市场成功开拓,已重点与印尼和澳大利亚的优质动力煤供应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四是扩大市场片区,提升业务总量。感谢您的关注!

2. 相比往年,公司当前进口煤业务开展有哪些亮点?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开拓并有效维护各种煤炭资源渠道,公司大力拓展进口煤资源。2024年上半年,公司进口煤长协包含印尼进口动力煤、澳洲动力煤、哥伦比亚动力煤。上半年进口煤长协履约率良好,进口煤长协履约顺畅。感谢您的关注!

3. 请问公司如何控制煤炭流通业务行情波动的风险?